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新型同步辅导系列

婚姻家庭法

同步辅导 · 同步练习

华职教育自学考试研究院 组编

课程代码 05680

■ 本章考纲解读 深度分析考点

■ 考点考频分析 数字解密真题

■ 重点知识串讲 全局掌握内容

■ 同步强化训练 详解提升能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新型同步辅导系列

婚姻家庭法

同步辅导 · 同步练习

华职教育自学考试研究院 组编

课程代码 05680

■ 本章考纲解读 深度分析考点

■ 考点考频分析 数字解密真题

■ 重点知识串讲 全局掌握内容

■ 同步强化训练 详解提升能力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同步辅导·同步练习/华职教育自学考试研究院组编. —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4.1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新型同步辅导系列)

ISBN 978-7-5618-5249-1

I. ①婚… II. ①华…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8854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 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publish.tjd.edu.cn
印 刷	北京旺银永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mm×260 mm
印 张	15.5
字 数	387 千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
定 价	35.00 元

P 前言 preface

随着我国对终身学习的倡导,不仅很多在校生报考自学考试,而且越来越多的社会在职人员也加入到了自考的大军中,以适应社会的飞速发展。为帮助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更好地学习、应考,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的知识,顺利通过考试,华职教育特邀多年从事自考教学、命题研究的专家精心编写了这本《婚姻家庭法同步辅导·同步练习》。

本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婚姻家庭法自学考试大纲》,依照最新版教材,参照最新考试题型编写而成,全面覆盖了大纲所要求掌握的知识点及具备的能力,且重点突出,从内容和形式上都保证了本书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建议考生将本书与相应教材配套使用,通过系统性的练习,全面巩固知识点,加深对该学科考试内容的理解和记忆,掌握常用解题技巧和方法。本书每章由教材知识架构、本章考纲解读、考点考频分析、重难点知识串讲(含真题链接)、知识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构成。

第一部分教材知识架构,为考生梳理每一章知识要点,层次分明,使考生对本章内容一目了然,形成一个整体的知识框架。

第二部分本章考纲解读,根据考纲理清每一章的重点,使考生有针对性地学习,有的放矢,提高学习效率。

第三部分考点考频分析,总结近几年的真题,将考过的知识点进行整理,得出在每章中具体知识点被考的次数、题型、分值,加深对真题中出现过的知识点的理解,使考生能够把握真题动向,掌握真题思路,预测知识点再次被考的概率。

第四部分重难点知识串讲,通过对本章重点、难点知识的讲解,加深考生对本章重点内容的学习,同时将教材中复杂的理论简单化,并配有相应的历年真题链接及详细的参考答案,在参考答案部分标注了原题出现在教材中的页码,考生可以边学边做,随时查阅教材,方便、省时、省力,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最后两部分分别是知识强化训练以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及解析。针对每章知识点在真题中

的常见题型精心设计,全面覆盖考纲要求且重点突出,每道模拟练习题均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题型及难度与真题相仿,注重实战,讲求技巧,通过深度的要点分析、详细的解析、精准的预测,力求全真模拟实战演练,切实提升考生的综合应试能力,满足考生科学地进行自我考评的需求。

细节决定成败。本书还附有备考指南,力争在每个细节上服务考生,为助考生在自考之战中取得佳绩而不懈努力。

您的成功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您的支持是我们最大的动力。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自学考试的成功之路不会一帆风顺,作为最值得信赖的自考品牌,华职教育愿做基石,为您铺就自考的成功之路。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取得满意的成绩!

P 备考指南 Preparation Guid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自考,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创立,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应试复习需要,帮助同学们适应自学考试形势,许多同人都在不断地努力地找一条应试捷径。目前,很多考生由于没有系统的战略指导方案,在备考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无序性、盲目性,因此,本辅导书在探究历年考试真题的基础上,探究规律,总结方法技巧,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使考生们理解《婚姻家庭法》的知识点,掌握难点和重点,对教材有一个完整而全面的把握,顺利通过考试。

一、对教材的学习

《婚姻家庭法》的知识点多而杂,广大考生要在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基础上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具体规定及法律依据。了解婚姻家庭与社会制度的关系,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及《婚姻法》关于婚姻的成立、终止及收养、抚养的有关规定。本课程内容涉及婚姻家庭法的各个方面,知识范围广泛,各章节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着内在的联系。考生应首先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有关法律条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领悟基本概念的内涵及法律条文的立法精神,能灵活应用知识分析实际问题;其次,要弄清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似的问题,并掌握他们之间的联系;再次,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但切忌在没有全面系统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去抓重点。

《婚姻家庭法》不仅具有理论性,而且还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所以应考者不仅要能够全面掌握理论知识点,还应通过强化训练达到能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具体问题的能力,争取独立分析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总之,对教材的学习要统筹安排、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学习各个章节,抓重点、重理解,切忌死记硬背,眉毛胡子一把抓。

二、考生学习的注意事项

通过以上方法,对教材内容进行全面学习的基础上,要顺利通过考试,要求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学习方向:考生要对《婚姻家庭法》的自学考试大纲做到心中有数,能理解大纲中的每一项要求,对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了如指掌,严格按照大纲来规划自己对教材的学习

目标,有的放矢,才能提高学习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学习方法:婚姻家庭法的知识点繁多,看似无序,其实各章节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要想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其有全面的掌握和深刻的理解,就不得不努力地将识记、领会与练习、应用结合起来,突破识记层面,达到能力的提升。

(3)抓重点:课程内容是一个整体,要全面掌握,但也要注意局部细节。细节决定成败,重点内容就是它的细节部分,要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考生应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力争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再突出重点,切忌孤立地抓重点。

三、本辅导书的特点

本书紧扣考试大纲,依照最新版教材,针对自考特点,充分考虑广大考生的需求,灵活整合教材内容,突出重点,有的放矢,为自考生释疑解惑。每一章均结合本专业本学科的知识结构、学科特点与实践要求,科学梳理知识点,巧妙提炼重点、难点,并加以分析,引领考生优化学习方法,找到正确的解题思路,掌握答题方法与技巧,最终帮助考生逐个突破,取得成功。

最后,我们诚恳地希望这本书能给自考的学子们带来学习上的便捷。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及提出建议。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教材知识架构	1
本章考纲解读	2
考点考频分析	2
重难点知识串讲	3
知识强化训练	1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
第二章 亲属制度	27
教材知识架构	27
本章考纲解读	27
考点考频分析	27
重难点知识串讲	28
知识强化训练	37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
第三章 结婚制度	42
教材知识架构	42
本章考纲解读	42
考点考频分析	43
重难点知识串讲	44
知识强化训练	59
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第四章 夫妻关系	65
教材知识架构	65
本章考纲解读	65
考点考频分析	66

重难点知识串讲	67
知识强化训练	86
参考答案及解析	90
第五章 离婚制度	97
教材知识架构	97
本章考纲解读	97
考点考频分析	98
重难点知识串讲	99
知识强化训练	12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3
第六章 亲子关系	140
教材知识架构	140
本章考纲解读	140
考点考频分析	141
重难点知识串讲	141
知识强化训练	15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3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67
教材知识架构	167
本章考纲解读	167
考点考频分析	168
重难点知识串讲	168
知识强化训练	1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8
第八章 扶养制度	193
教材知识架构	193
本章考纲解读	193
考点考频分析	193
重难点知识串讲	194
知识强化训练	19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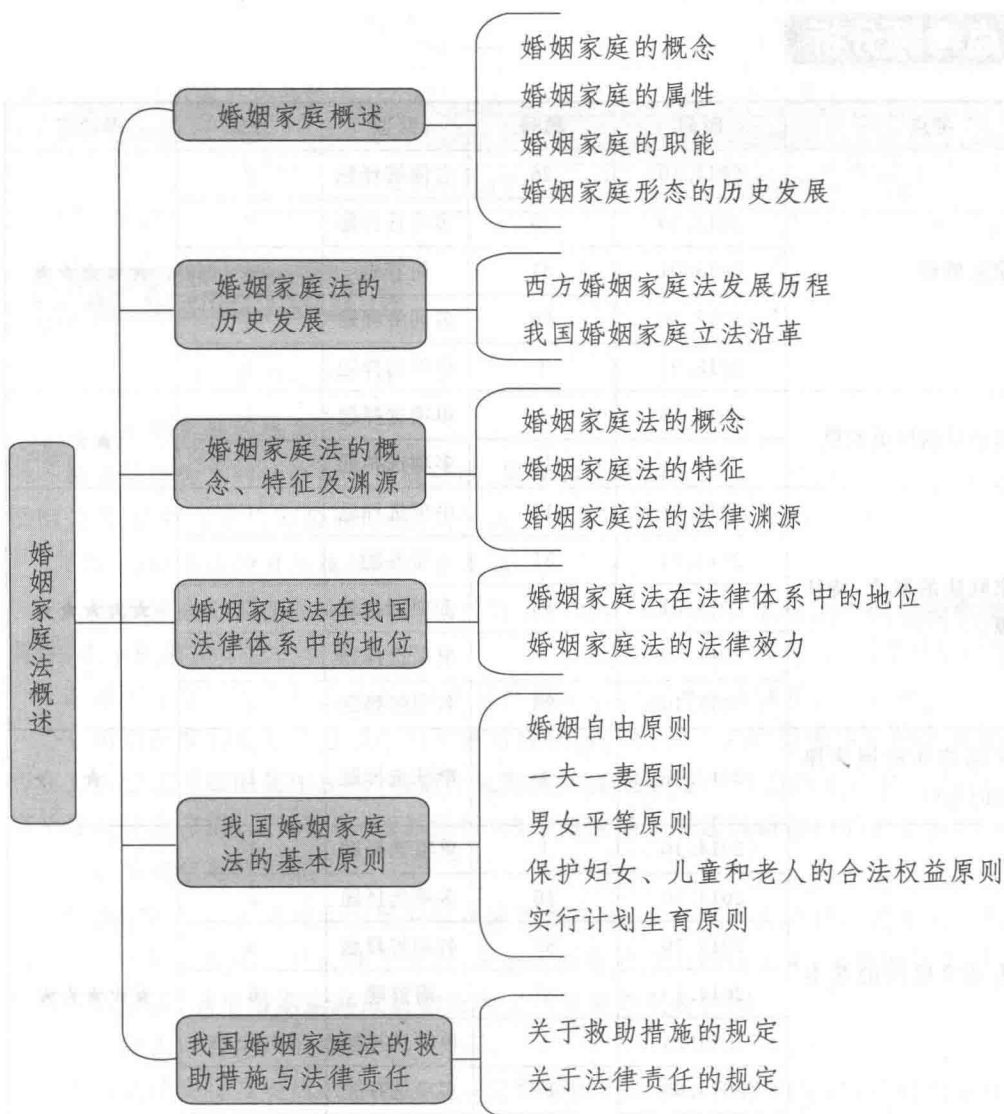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论	202
教材知识架构	202
本章考纲解读	202
考点考频分析	202
重难点知识串讲	203
知识强化训练	20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1
模拟试卷一	214
模拟试卷一答案	221
模拟试卷二	226
模拟试卷二答案	233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教材知识架构





本章考纲解读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属性和职能,了解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粗知西方婚姻家庭法发展历程,了解近现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掌握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了解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并掌握婚姻自由、借婚姻索取财物、一夫一妻制、重婚的概念及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能够真正理解借婚姻索取财物、买卖婚姻、包办婚姻三者的区别,熟悉有关彩礼返还的司法解释,掌握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规定。



考点考频分析

序号	考点	时间	题号	题型	分值	再考率
1	婚姻家庭概述	2014.10	26	名词解释题	3	★★★★★
		2013.10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3.01	31	简答题	6	
		2012.10	26	名词解释题	3	
		2012.01	1	单项选择题	1	
2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2012.10	1	单项选择题	1	★★
		2011.10	16	多项选择题	2	
3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	2014.04	11	单项选择题	1	★★★★★
		2014.04	31	简答题	6	
		2013.01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1.10	1	单项选择题	1	
		2011.10	26	名词解释题	3	
4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13.10	1	单项选择题	1	★
5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014.10	1	单项选择题	1	★★★★★
		2014.10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4.10	30	名词解释题	3	
		2014.10	31	简答题	6	
		2014.04	1	单项选择题	1	
		2014.04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3.10	31	简答题	6	

续表

序号	考点	时间	题号	题型	分值	再考率
		2013.01	18	多项选择题	2	★★★★★
		2013.01	28	名词解释题	3	
		2012.10	5	单项选择题	1	
		2012.10	31	简答题	6	
		2012.01	2	单项选择题	1	
		2012.01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1.10	17	多项选择题	2	
6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14.10	25	多项选择题	2	★★★
		2012.10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2.01	25	多项选择题	2	
		2011.10	25	多项选择题	2	



重难点知识串讲

考点一 婚姻家庭概述 (P₅₁₋₅₆)

(一) 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二)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 婚姻家庭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

2.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3.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法律规范等上层建筑诸部门的重要影响。

(三) 婚姻家庭的职能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

3. 文化教育功能

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四) 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

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

1. 群婚制

(1) 群婚制的概念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

(2) 群婚制的两个阶段

① 群婚制的低级阶段是血缘群婚制。

② 群婚制的高级阶段是亚血缘群婚制(又称为伙婚制或普那路亚家庭)。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

3.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的表现形式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尽相同。

(1)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度,更确切的称谓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度。

(2) 至资本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开始在形式上趋向于两性平等,即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是一一对应的,丈夫不得迎娶妻子之外的其他女性。

真 题 链 接

1. (2014. 10. 26) 名词解释题:婚姻

【答案】 (P₅₁) 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

2. (2013. 10. 16) 多项选择题:关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表述正确的有 ()

- A. 婚姻家庭可以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
- B.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
- C. 婚姻家庭制度的具体内容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等上层建筑诸因素的重要影响
- D. 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答案】 BCD (P₅₂)

【考点】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解析】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它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因此 A 错误, B 正确。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

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法律规范等上层建筑诸部门的重要影响,所以 C 正确。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因此 D 正确。所以选 BCD。

3. (2013. 01. 31) 简答题:简述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答案】 (P₅₂₋₅₃)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作用。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

(3) 文化教育功能。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4. (2012. 10. 26) 名词解释题:家庭

【答案】 (P₅₁) 家庭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5. (2012. 01. 1) 单项选择题:在人类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演进过程中,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婚姻家庭类型是 ()

- A. 亚血缘群婚 B. 杂婚 C. 对偶婚 D. 掠夺婚

【答案】 C (P₅₄)

【考点】 原始社会的对偶婚制

【解析】 原始社会晚期,群婚制下的婚姻禁忌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成对配偶在一定期间内得以相对稳定地保持同居关系,至此,对偶制便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

考点二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P₅₆₋₆₄)

(一) 西方婚姻家庭法发展历程

1. 古罗马亲属法

早在公元前 5 世纪,《十二铜表法》就已经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肯认了“家父”所享有的权威和利益。

(1) 罗马社会中的婚姻的分类

① 有夫权的婚姻。

按照市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有夫权的婚姻。有夫权的婚姻包括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

共食婚是按照宗教仪式缔结的婚姻;买卖婚是按照要式契约的方式缔结的婚姻;时效婚则要求双方事实上以夫妻关系同居 1 年以上。

②无夫权的婚姻。

按照万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无夫权的婚姻。无夫权的婚姻要宽松一些,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其合意即可成婚。从婚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上来说,在有夫权婚姻中,妻子对丈夫的依附性要甚于无夫权婚姻。

(2)关于婚姻的终止

①婚姻终止的原因。

原因有三:配偶死亡、自由权或市民权的丧失、离婚。

②离婚形式。

离婚就其性质而言不要求形式,简单的口头通知、书面通知或通过传信人通知就足够了。但是存在着一些很普遍的社会形式,如向妻子宣告:“你自己管理你的物。”

③在古罗马帝国时代,离婚的自由只是丈夫的特权,处于家父权和夫权控制下的妇女是不可能提出与其丈夫离婚的。

2. 中世纪欧洲婚姻家庭法

(1)中世纪时期,欧洲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发展缓慢,且深受宗教教义的影响。当时,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包括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等。

(2)寺院法又称为宗规法或教会法,它的普及适用是以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以及教权的扩张和教令的统一为背景的。《新约全书》、《使徒教律》、《使徒约章》以及宗教大会的决议和教皇颁发的教令集中所包含的婚姻家庭规范都是寺院法的组成部分。

3. 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

从立法技术上来说,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典编纂运动中普遍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的体系中,而英美法系国家也开始以单行法的形式发布婚姻家庭法律文件。

(1)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法

①1804年法国《民法典》将有关亲属和婚姻家庭的主要规定纳入第一篇人法的内容之中,同时在第三篇中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等,形成完整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正式确立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对同时期其他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②20世纪初制定的德国《民法典》较为鲜明地体现出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代特点。它一共分为五篇,其中第四篇为亲属法,集中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2)英美法系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英美法系是大陆法系的对称,指主要由英格兰法发展而来的法律制度体系,其中以英国和美国最为典型。

①英国长期以不成文的判例法体系而著称,在这种体制下,普通法和衡平法在调整婚姻家庭事务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②美国的法律体系可说是源于英国法,但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更显开明和开放。美国婚姻家庭法的特点在于以州的立法为本位。

(3)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的变革除了法律传统固有的不同以外,都呈现出这样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渊源日益多元化。

其二,国家公权力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介入越来越深入,婚姻家庭法的边界越来越开放。

其三,旧有的法律理念被重新审视和反思,新的法律理念正在萌芽和形成。

4. 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

(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苏维埃婚姻家庭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唯一代表。

①1917年12月颁行的《关于民事婚姻、子女和实施户籍登记的法令》及其后不久颁行的《关于离婚的法令》,是苏维埃政权发布的表现在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政策。

②1918年的《俄罗斯联邦户籍登记、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和1926年的《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是苏联的婚姻家庭法逐渐走向系统化和法典化的典型代表。

(2)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众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涌现,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阵营也大大充实,并表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1947年通过了四部适用于全联邦范围的婚姻家庭法律文件,即《婚姻基本法》、《亲子关系基本法》、《收养基本法》和《监护基本法》。

②颁布于1949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人与家庭法》在编排上较有特色。

(二)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1. 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1)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始见于礼,后入于律。以礼为主,以律为辅,婚姻家庭法规范详于礼而略于律,是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的一大特色。有关婚姻家庭的礼制,特别是其中的实体性规范,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

(2)这套礼、律体系的宗旨是尊崇夫权、父权、家长权,强力维护当时的宗法制度,使个人依附于家庭,家庭依附于宗族,宗族依附于国家,从而符合整个国家的统治秩序和统治利益。

(3)婚姻嫁娶方面有“六礼”之制,婚姻离异方面有“七出”“三不去”之规,其他家事方面还有纳妾、立嫡、服制、宗祧继承等制度。

(4)《礼记》、《仪礼》是较早系统记载婚姻家庭制度的文本,《法经》和秦律中出现了涉及婚姻家庭事项的规定,但这些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规范。

(5)汉朝的《九章律》是最早出现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文本。

(6)封建时代,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体系具有如下特征:

①宗族势力对于婚姻的缔结具有非常大的影响,两性结合需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方合乎社会规范;

②男子虽只能迎娶一位正室,但还可迎娶其他女子作偏房,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度;

③在男女两性的地位上,男性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家庭中奉行夫权至上、男尊女卑的观念;

④婚姻的解体主要有一种形式,即男子休妻,也就是说,女性在婚姻中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鲜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解除婚姻关系。

2. 近、现代婚姻家庭立法

(1)1910年颁布的《大清现行刑律》,其在诸法合体的框架下承继了唐宋明清律法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2)1911年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中有专门的亲属一编,是中国婚姻家庭法近代化的最初